

淺談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作者：賴文智律師

發表於網路資訊二 一年三月號

相信關心網路發展的讀者們多多少少對於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的爭議都有一些印象，下面這些新聞標題應該有助於喚醒讀者們的記憶吧！「雅虎打贏官司從網路蟑螂手中奪回 40 個網址」、「任天堂控告網域名侵佔者」、「SONY 勝奪回十九個域名」、「茱莉亞羅勃茲贏得網域名稱使用權」等。這些著名的公司或個人，從新聞報導的內容可以得知，都是透過 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從網路蟑螂 (Cybersquatters) 手中，取回網域名稱的使用權。而中國大陸像是上海東方網、搜狐 等公司，台灣的加樂福公司，也都曾經面臨到網域名稱被他人搶註或使用類似網域名稱的問題，就網域名稱作為使用者對網站的第一印象而言，顯然對於網際網路的發展來說，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而國內負責網域名稱登記及管理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也因應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的需求，於今年一月中旬公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其實施要點草案¹，並計劃在三月時甄選出獨立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開始處理有關.tw 網域名稱的爭議。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主要內容是參考美國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及日本網路資訊中心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有關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方針及規則，主要目的在於當對網域名稱有爭議時，提供當事人一個快速、費用低廉的解決方案。以下即由筆者參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的經驗，提出幾點讀者可能會有興趣的地方供大家參考。

一、廣開爭議處理的大門

網域名稱的爭議，最主要的困難點，在於既有權利延伸的界限何在，舉例來說，日本 SONY 公司在實體世界裡，擁有 SONY 的商標權，並已經在台灣註冊登記，如果有某公司註冊 sony.com.tw，SONY 公司可以認為 sony.com.tw 可能侵害到 SONY 的商標權而要求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處理爭議，這在擁有具體權利的狀況下，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是，有些情形像是姓名、商號、公司的簡稱、產品名稱 等，在實體世界中，並不一定有可以絕對排除他人使用相同名稱的權利，這時候能不能要求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處理就會發生爭議。

TWNIC 為了避免過多資源浪費在受理或不受理的爭議上，以及擴大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能發揮較大的作用，因此，在處理辦法草案第五條第一款中，對於提出申訴的要件規定為，「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

¹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草案，可以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網站中找到，請參考 <http://www.twNIC.net.tw>。

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大致上將所有可能產生網域名稱爭議的名稱或標示都納入規定中，並不用擔心自己沒有商標權或是並非著名標章，而無法利用這個爭議處理機制解決問題。

二、必須舉證網域名稱的註冊人無正當利益且有惡意

依據爭議處理辦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申訴人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對於「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及「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這二點提出說明。當然，是否符合這二個要件，實質審查的權利還是在於專家小組²手上，但是，透過這個條文的規定，我們可以知道，如果要取回網域名稱的使用權，除了證明自己對該網域名稱有正當權益外，還要同時證明註冊人就該網域名稱沒有正當權益，以及註冊人是惡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從目前網域名稱爭議的類型來看，恐怕只有像網路蟑螂這種比較明顯的搶註情形，是比較可以預測到爭議處理結果，其他具有模糊空間的案例類型，恐怕還是取決於專家小組的自由心證了。

至於認定註冊人「惡意」的標準，依據爭議處理辦法草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如果申訴人可以提出註冊人有向自己兜售、是屬於自己的競爭者、利用使用者可能打錯網址或誤會註冊人的網站與自己有特殊關係的情形，都可以作為判斷註冊人有惡意的依據，因此，如果公司有發生網域名稱爭議的可能性時，要特別注意證據的蒐集。

三、主要的強制力來自於註冊網域名稱時的契約效力

處理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註冊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以及更改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時，應告知註冊管理機構並確保下列事項之真實性，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並應自負其責：

² 實際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人員，在爭議處理辦法中稱為「專家」，而「專家小組」則由一位或三位專家組成，對於網域名稱爭議作出決定，相當於仲裁人在仲裁程序的地位。

- 一、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陳述內容完整且正確。
- 二、就註冊人所知，其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三、非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 四、非故意以違反相關法令之方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違反前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得依本辦法取消或移轉該網域名稱。」

第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註冊管理機構得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 一、註冊管理機構收到註冊人或代理人書面之指示者。但第十四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註冊管理機構收到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者。
- 三、註冊管理機構收到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書者。

註冊管理機構亦得依註冊人所同意之相關註冊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從上述規定可以瞭解，TWNIC 所公布的這個處理機制，主要的救濟方式是取消或移轉已註冊的網域名稱，而爭議處理結果的強制力，主要來自於網域名稱的註冊人在申請網域名稱的申請書上，會載明註冊人同意遵守 TWNIC 所公布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也會間接同意在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的決定時，同意配合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否則 TWNIC 也有權利可以強制取消或移轉，並非來自於國家公權力的介入，而是透過私法契約加以運作，以維持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非屬於政府組織的特性。

四、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並非最終的救濟方式

接下來要提醒讀者們注意的是，TWNIC 所公布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並不是有關網域名稱爭議最後或唯一的救濟方式，公司或個人對於網域名稱的爭議，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或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照民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提起訴訟或救濟，TWNIC 的爭議處理機制，只是提供另一個比較簡便、快速的解決途徑。對於網域名稱有爭議的當事人，甚至可以在已經申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處理此一爭議期間或是處理結果已經出來之後，仍然向法院尋求救濟，此參考爭議處理辦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本辦法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大致上就可以了解。

此外，就目前 TWNIC 所公布的草案中，並沒有提到專家小組在實際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判斷時，應該依據何種標準為之。由筆者參與處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研擬的過程中，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研擬小組對這個問題認為無須另外規定，專家小組本來就應該依據現行的民法、刑法、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法等法令，針對網域名稱的爭議，衡量個案情形作出適當的決定。因此，有關網域名稱的爭議，最後仍然必須回歸到目前實體法規的內容來加以判斷，透過 TWNIC 網域名

稱爭議處理機制來解決，並不會與經由法院或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相關程序來處理的結果相差太多，即使一方當事人不滿網域名稱爭議決定結果向法院提起訴訟，法官也是依照相同的標準來判斷。

五、專家小組的選擇與爭議處理費用分攤

在目前所公布的處理辦法草案中，專家小組依當事人的選擇，由一位或是三位專家組成，如果產生爭議的當事人，都選擇由一位專家來處理，這一位專家的產生為了公平起見，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從其網站上所公布的專家名單中，挑選一位來處理，處理費用依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研擬小組初步的共識，視網域名稱的多寡，費用的上限為新台幣四、五萬元，費用由提出申訴的一方全額負擔。

至於由三位專家組成的情形，可能是一開始申訴人就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也有可能是申訴人雖然選擇由一名專家來處理，但是註冊人認為應該要由三名專家來處理比較嚴謹。在三位專家的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會由申訴人及註冊人列之候選名單中，各選擇一名專家，加上爭議處理機構自行選擇的專家，總共三人組成專家小組，以維持當事人間之公平。

而爭議處理費用的分攤，若是申訴人一開始就選擇由三位專家來處理的話，費用全部由申訴人負擔，若是註冊人後來才選擇由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的話，費用則平均分攤，而處理費用大約是新台幣八、十萬元。有關處理費用確實的數據，是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在 TWNIC 所公告的費用上限以下，自行決定，本文所提出之數據，僅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研擬小組初步決定之費用上限。

六、結語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提供有關網域名稱爭議快速、低成本的解決途徑，並不是用來取代傳統的訴訟或行政救濟途徑。而由於網域名稱爭議在現行法上並沒有絕對的依循標準，如果直接透過法院來處理，很可能無法因應網際網路發展的特性而獲得比較圓滿的結果，因此，目前世界各國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建立上，都傾向於透過類似於仲裁的機制，來協助爭議的當事人取得一個平衡點。

TWNIC 所公布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草案，也是由這個角度出發，希望可以針對網際網路的特殊性，提供爭議當事人快速、合理的解決方案。雖然實際運作情形是否順利，到是會解決多數的爭議，還是創造更大的爭議，尚未可知。不過，由參與處理機制研擬的過程中，感受到國內相關單位對於網際網路相關問題積極加以面對的態度，也是筆者作為一個網路使用者及網路法律研究者所樂見的情形，相信這會是台灣網際網路法律發展一個好的開始。